

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/T 18916.17—2016

## 取水定额 第 17 部分：堆积型铝土矿生产

Norm of water intake—  
Part 17: Manufacture of accumulating type of bauxite

2016-10-13 发布

2017-05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 
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

## 前　　言

GB/T 18916《取水定额》，目前已经或计划发布以下部分：

- 第1部分：火力发电；
- 第2部分：钢铁联合企业；
- 第3部分：石油炼制；
- 第4部分：纺织染整产品；
- 第5部分：造纸产品；
- 第6部分：啤酒制造；
- 第7部分：酒精制造；
- 第8部分：合成氨；
- 第9部分：味精制造；
- 第10部分：医药产品；
- 第11部分：选煤；
- 第12部分：氧化铝生产；
- 第13部分：乙烯生产；
- 第14部分：毛纺织产品；
- 第15部分：白酒制造；
- 第16部分：电解铝生产；
- 第17部分：堆积型铝土矿生产；
- 第18部分：铜冶炼生产；
- 第19部分：铅冶炼生产；
- 第20部分：化纤长丝织造产品；
- 第21部分：真丝绸产品；
- 第22部分：淀粉糖制造；
- 第23部分：柠檬酸制造。

本部分为 GB/T 18916 的第 17 部分。

本部分按照 GB/T 1.1—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部分按照 GB/T 18820《工业企业产品取水定额编制通则》所规定的原则制定。

本部分由水利部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提出。

本部分由全国工业节水标准化技术委员会(SAC/TC 442)归口。

本部分起草单位：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、广西华银铝业有限公司、广西田东锦鑫化工有限公司、有色金属技术经济研究院、中国标准化研究院、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研究院、水利部水资源管理中心。

本部分主要起草人：王太海、罗桂民、冯恒强、黄振艺、罗湘宁、黄三江、胡梦婷、王韬。

# 取水定额

## 第 17 部分：堆积型铝土矿生产

### 1 范围

GB/T 18916 的本部分规定了堆积型铝土矿生产取水定额的术语和定义、计算方法和取水定额。本部分适用于现有、新建和改扩建堆积型铝土矿生产企业取水量的管理。

### 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(包括所有的修改单)适用于本文件。

- GB/T 12452 企业水平衡测试通则
- GB/T 18820 工业企业产品取水定额编制通则
- GB/T 21534 工业用水节水 术语
- GB/T 24483 铝土矿石
- GB 24789 用水单位水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通则

### 3 术语和定义

GB/T 18820 和 GB/T 21534 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。

#### 3.1

##### **堆积型铝土矿 accumulating type of bauxite**

由原生沉积型铝土矿在岩溶发展过程中，经风化、崩解、重力搬运等作用形成的矿泥共生型铝土矿床。

### 4 计算方法

#### 4.1 一般规定

##### 4.1.1 取水量范围

取水量范围是指企业从各种常规水资源提取的水量，包括取自地表水(以净水厂供水计量)、地下水、城镇供水工程，以及企业从市场购得的其他水或水的产品(如蒸汽、热水、地热水等)的水量。

##### 4.1.2 取水量供给范围

取水量主要用于工业生产用水、辅助生产(包括机修、运输、空压站等)用水和附属生产(包括厂内办公楼、绿化、职工食堂、非营业的浴室及保健站、卫生间等)用水；取水量不包括如厂内员工公寓用水和企业附属幼儿园、学校、对外营业的浴室、游泳池等非工业生产单位的用水量。

##### 4.1.3 各种水量的计算

取水量、外购水量、外供水量以企业的一级计量表计量为准。

## 4.2 单位堆积型铝土矿产品取水量

单位堆积型铝土矿产品取水量按式(1)计算：

式中：

$V_{ui}$ ——报告期内单位堆积型铝土矿产品取水量,单位为立方米每吨( $m^3/t$ );

$V_i$  — 报告期内堆积型铝土矿生产过程中取水量总和,单位为立方米( $m^3$ );

$Q$  ——报告期内堆积型铝土矿产量,单位为吨(t)。

## 5 取水定额

### 5.1 现有企业取水定额

现有堆积型铝土矿生产企业单位铝土矿取水量定额应不大于  $3.0 \text{ m}^3/\text{t}$ 。

## 5.2 新建、改扩建企业取水定额

新建、改扩建堆积型铝土矿生产企业单位铝土矿取水量定额应不大于  $2.5 \text{ m}^3/\text{t}$ 。

### 5.3 先进企业取水定额

先进堆积型铝土矿生产企业单位铝土矿取水量定额应不大于  $2.0 \text{ m}^3/\text{t}$ 。

## 6 定额使用说明

- 6.1 堆积型铝土矿生产取水定额管理中,水平衡测试应符合 GB/T 12452 的要求。
  - 6.2 堆积型铝土矿生产用水和用能计量器具配置和管理符合 GB 24789 的要求。
  - 6.3 堆积型铝土矿产品标准应符合 GB/T 24483 的要求。
  - 6.4 综合含矿率(即每立方米含泥铝土矿所含铝土矿量)为  $800 \text{ kg/m}^3$  的堆积型含泥铝土矿,取水定额指标按本部分执行;如果综合含矿率低于  $800 \text{ kg/m}^3$  的基准,取水定额指标可作相应调整。